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15号

当事人：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晓港湾分店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1871292D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172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榜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北晓港湾英华街111-119号二层

违法事实：

根据国家加工食品质量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食监 2018 - 05 - 2714；NO. 食监 2018 - 05 - 2716），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期间经营的“低钠活水盐”（生产日期：2018 年 1 月 18 日；规格型号：350g/袋）及“加碘活水盐”（生产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规格型号：350g/袋）经抽样检验，标签项目均不符合 GB 28050 - 2011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单位经营上述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货值金额共计27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68.84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5份；3、《检验报告》（编号：NO.食监2018-05-2714；NO.食监2018-05-2716）各1份及《检验结果确认回执》2份；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No: 0198559、No: 0198560）；5、现场检查照片1份；6、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晓港湾分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7、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晓港湾分店提供的《进销存记录》4份及《价格查询表》2份；8、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晓港湾分店负责人廖榜鹏、被委托人[REDACTED]、[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书各1份；9、[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10、《盐产品检验报告单》（序号：20180118101、20180426101）复印件各1份；11、[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照资料复印件及《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涉案产品新标签图片各1份；12、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晓港湾分店的召回通知书及召回照片、整改后的产品照片以及广州百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发至各分店的召回通知书电脑截图各1份；13、涉案



产品 1 批。

对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的行为，鉴于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八）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处罚。故依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条：“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68.84 元;
- 2、没收违法经营的“低钠活水盐”(生产日期: 2018 年 1 月 18 日; 规格型号: 350g/袋) 15 袋;
- 3、并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068.8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管理局